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96號

原告 欣欣旅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雅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○瑩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萬53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蕭欣怡